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81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典爱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典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菠菜南瓜包（速冻面米制品 非即食）”

东莞市典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菠菜南瓜包（速冻面米制品 非即食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22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5-17），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；2.没收违法生产的“菠菜南瓜包（速冻面米制品 非即食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5-17，220 克/袋）20 袋；3.处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20728Y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该企业新进员工对产品配方不熟悉，对原料配料表审核不严，误用了含柠檬黄成分的复配食品添加剂，导致涉案产品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整改如下：加强对员工进行配方配料知识的定期培训，强化对原料管理、管控，并已对近期生产的同类产品进行送检，检验结果为合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2 日